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58號

原告 郭佳雨

訴訟代理人 吳勁昌律師

馬涵蕙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德順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鄭翊祥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0,001元；第二項請求被告鄭德順應給付原告1,230,001元；第三項則主張前二項請求如其中一項被告已為給付，他項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，核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為不真正連帶法律關係之請求，依首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第一、二項聲明中金額最高者定之，而第一、二項聲明請求給付之金額相同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230,0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